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3050

债券简称：聚飞转债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会议

3、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本公司会议室。

9、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 6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 9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0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8、11、12、1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9-13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吉杏丹女士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须在2023年5月1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4号），邮编：518111；传真号码：0755-29646312。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芳

联系电话：0755-29646311

传真：0755-29646312

电子邮件：jfq@jflcd.com.cn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303；投票简称：聚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明确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特别提示：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情况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所有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2、股东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			

	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即行终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